

檔 號：

保存年限：

##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函

地址：320312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李佩紋  
電子信箱：gmd7273@uch.edu.tw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5811  
傳真電話：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健教字第110001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簡章；附件二海報 (110101800010\_1101201340\_1\_ATTCH1.pdf, 110101800010\_1101201340\_2\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2021全國電商之星」競賽訊息，敬邀貴校學生踴躍參與競賽，請查照。

說明：

一、透過持續性的電商競賽，促使高中職生提早探索職涯志向、強化大專學生畢業即就業之能力，實踐教學創新，增加學生跨域學習之意願，進而培育電商人才。

二、參賽對象：

(一)「高中組」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大專組」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三、競賽相關資訊：

(一) 檢附競賽簡章(如細節調整，請依線上簡章<https://reurl.cc/dxVaa6>為主)

(二) 線上報名網址：

1、「高中組」：<https://reurl.cc/R0ayn9>

2、「大專組」：<https://reurl.cc/Lb961a>

(三) 報名時間：2021年09月20日起採線上報名

(四) 競賽地點：線上競賽

(五) 競賽時間：2021年09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相關資訊可洽詢本校電商人才培育中心。電話：03-4581196分機5811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收文文號：1100010343

副本：



裝

訂

線

# 2021 全國電商之星

## 【高中組／大專組】

### 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台灣電商發展協會／林思銘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謝謝你好朋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教育部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省工業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廷宇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壹、活動目的

與時俱進培養電商人才，促使高中職生提早探索職涯志向、強化大專學生畢業即就業之能力、鼓勵社會人士參與社會責任。打造新零售產業專業技術學習環境及平台，落實教學創新以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 貳、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1. 主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台灣電商發展協會/林思銘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謝謝你好朋友股份有限公司
2. 協辦單位：教育部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台灣省工業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廷宇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參、活動時程

1. 報名時間：2021年09月20日(一)起，採線上免費報名。
2. 競賽時間：2021年09月20日(一)至2021年12月31日(五)。
3. 作品上傳期限：2021年12月31日(五) 24:00前。
4. 得獎公佈：2022年01月10日(一)至2022年01月22日(五)之間。

## 肆、競賽組別、參賽對象與資格

高中組

大專組

- 【高中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0ayn9>
- 【大專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b961a>
- 競賽官方 LINE@：<https://lin.cc/rzjdR8v>

### 高中組

1. 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
2. 可跨班/跨科/跨校組隊。
3. 每隊人數為1-6名學生，每隊皆需要一名指導老師。

	<p>4. 每隊需選定<u>一位隊長</u>擔任統一聯絡窗口與主辦單位聯繫。</p> <p>5. 請每組隊長及隊員加入競賽官方LINE@。</p> <p>6. Line官方帳號主要為Q&amp;A聯繫使用，競賽期間的重要公告皆以e-mail為主，並將寄發給各隊隊長及指導老師。</p>
<b>大專組</b>	<p>1. 全國大專院校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p> <p>2. 可跨班/跨科/跨校組隊。</p> <p>3. 每隊人數為<u>1-6名學生</u>，每隊皆需要<u>一名指導老師</u>。</p> <p>4. 每隊需選定<u>一位隊長</u>擔任統一聯絡窗口與主辦單位聯繫。</p> <p>5. 請每組隊長及隊員加入競賽官方LINE@。</p> <p>6. Line官方帳號主要為Q&amp;A聯繫使用，競賽期間的重要公告皆以e-mail為主，並將寄發給各隊隊長及指導老師。</p>

伍、競賽辦法及內容：

■ 廠商同意書：

1. 提交報名資料後，請各組自行選擇廠商、商品或服務來做為競賽內容。
2. 需附廠商同意書，如簡章P.7 附件一。
3. 請於報名後一個月內，請將廠商同意書正本掃描成電子檔、或是拍照回傳至主辦單位。

回傳方式請擇一：

- ①請 email 至: [ecd@uch.edu.tw](mailto:ecd@uch.edu.tw)
- ②回傳至競賽官方 Line@ : <https://lin.ee/rzjdR8v>

4. 若為自創商品則不需檢附廠商同意書。

■ 競賽內容：

**高中組**

【高中組】競賽項目	評分標準
<p><b>一、電商平台佈置</b> (需與媒合之廠商、商品或服務有所相關)</p>	占 25%

<p>1.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料，為每個隊伍開通一組電商平台網站。</p> <p>2. 主辦單位將 email「報名成功通知信」給隊長，同時提供隊伍專屬的前、後台網址以及登入的帳號密碼。</p>	
<p><b>二、一頁企畫書</b> (需與媒合之廠商、商品或服務有所相關)</p> <p>1. 高中組為「一頁版」企畫書，主辦單位將隨同「報名成功通知信」email 企畫書範例做為參考。</p>	占 25%
<p><b>三、社群行銷</b> (需與媒合之廠商、商品或服務有所相關)</p> <p>1. 建立 Facebook 粉絲團</p> <p>2. 建立 Instagram 社群 (必須設為公開帳號)</p> <p>3. 評分將參考發文內容、模擬之行銷活動、FB 按讚數、IG 追蹤數等。</p> <p>4. <u>FB 按讚數及 IG 追蹤數兩者相加達 300 個以上即得其中 10% 之分數。</u></p>	占 25%
<p><b>四、影音行銷</b> (需與媒合之廠商、商品或服務有所相關)</p> <p>1. 拍攝行銷宣傳影片(例如微電影、叫賣直播等行銷相關影片)，各組自行評估最適效果之影片長度。</p> <p>2. 需上傳至 youtube 平台 (繳件時需提供連結)。</p> <p>3. <u>影片作品於 youtube 觀看次數達 100，即得其中 5%之分數。</u></p>	占 25%
<p><b>※ 【高中組】繳件網址:</b> <a href="https://reurl.cc/oxLlzg">https://reurl.cc/oxLlzg</a></p> <p>1. 企畫書請存成「pdf」檔案做上傳；檔名請存「隊伍名稱_企畫書」</p> <p>2. 請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24:00 前上傳完畢。</p>	

## 大專組

【大專組】競賽項目	評分標準
<p><b>一、電商平台佈置</b> (需與媒合之廠商、商品或服務有所相關)</p> <p>1.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料，為每個隊伍開通一組電商平台網站。</p>	占 25%

<p>2.主辦單位將 email「報名成功通知信」給隊長，同時提供隊伍專屬的前、後台網址以及登入的帳號密碼。</p>	
<p><b>二、企畫書</b> (需與媒合之廠商、商品或服務有所相關)</p> <p>1.大專組為「簡報版」企畫書，包含市場分析、推廣策略、品牌定位、行銷規劃…等。</p> <p>2.主辦單位將隨同「報名成功通知信」email 企畫書範例做為參考。</p>	<p>占 25%</p>
<p><b>三、社群行銷</b> (需與媒合之廠商、商品或服務有所相關)</p> <p>1.建立 Facebook 粉絲團</p> <p>2.建立 Instagram 社群(必須設為公開帳號)</p> <p>3.評分將參考發文內容、模擬之行銷活動、FB 按讚數、IG 追蹤數等。</p> <p>4.FB 按讚數及 IG 追蹤數兩者相加達 300 個以上即得其中 10% 之分數。</p>	<p>占 25%</p>
<p><b>四、影音行銷</b> (需與媒合之廠商、商品或服務有所相關)</p> <p>1.拍攝行銷宣傳影片(例如微電影、叫賣直播等行銷相關影片)，各組自行評估最適效果之影片長度。</p> <p>2.需上傳至 youtube 平台(繳件時需提供連結)。</p> <p>3.影片作品於 youtube 觀看次數達 100，即得其中 5%之分數。</p>	<p>25%</p>
<p><b>※【大專組】繳件網址：<a href="https://reurl.cc/xEz9D5">https://reurl.cc/xEz9D5</a></b></p> <p>1.企畫書請存成「pdf」檔案做上傳；檔名請存「隊伍名稱_企畫書」</p> <p>2.請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24:00 前上傳完畢。</p>	

陸、競賽獎項及成果：

獎項 \ 組別	高中組	大專組
第一名 1隊	獎金 5,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 1隊	獎金 3,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第三名 1隊	獎金 2,000 元	獎金 2,000 元

※以上頒發獎狀與獎金。

※全程參與競賽並繳件完成，於競賽結束後均將獲頒挑戰完成證明。

## 柒、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及贊助廠商，有將參賽作品進行產品研發、宣傳、刊印、展覽及再製之權利。
2.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終止、變更本活動之權利。另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
3. 智慧財產權：
  - (1). 參賽產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取得廠商同意書授權。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2).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
  - (3). 參賽團體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為電商教材楷模，或舉辦成果展公開展示。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1). 本校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本校辦理學生競賽相關業務需要而為之
  - (3).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就讀學校、年級及電子郵件於參加競賽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地區: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關/構
- 對象:承辦競賽之相關承辦人員
- 方式: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您可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競賽活動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6).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您個人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5.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6. 領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主辦單位聯繫方式-

健行科技大學

電商人才培育中心

專任助理-李小姐

電話：03-4581196#5811

Email：ecd@uch.edu.tw

附件一

## 2021 全國電商之星競賽 廠商同意書

甲方（學校名稱及隊伍名稱）：\_\_\_\_\_

乙方（個人/公司行號）：\_\_\_\_\_

本人/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已充分了解「2021 全國電商之星競賽」之相關競賽合作  
事項及競賽規範，

同意全體參賽人員（以下簡稱甲方），

姓名\_\_\_\_\_

於競賽期間採用乙方同意之商品、服務及授權方式以進行競賽內容製作。

甲方單位名稱（學校名稱及隊伍名稱）：\_\_\_\_\_（正楷簽名）

甲方代表人（一位）：\_\_\_\_\_（正楷簽名/簽章）

乙方單位名稱（個人/公司行號）：\_\_\_\_\_（正楷簽名/簽章）

乙方代表人：\_\_\_\_\_（正楷簽名/簽章）

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_\_\_\_\_

公司請填統編：\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2021

# 競賽



# 全國電商之星

- 1.報名時間：2021/09/20起，  
採線上免費報名
- 2.競賽時間：2021/09/20-2021/12/31
- 3.報名網址如下：高中組 / 大專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競賽LINE@



- 》主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台灣電商發展協會/  
林思銘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和盟電子商務  
股份有限公司/謝謝你好朋友股份有限公司
- 》協辦單位：教育部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台灣省工業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廷宇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簡章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辦理「2021全國電商之星」競賽，敬請公告周知。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018  
1548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1018  
1707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宜霽 1018  
2026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018  
2026